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1554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00tg0		
建设项目名称	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 A 09M 7555Q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云飞 赵云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贝贝 赵贝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贝贝 赵贝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 0ET 4X 1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BH 040751	郝军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报告全文	BH 040751	郝军停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102MA0ET4XT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友壮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167号冶金
研究院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处
理;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修复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
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工程管
理; 技术咨询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 工程管
理; 大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治技术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30123-07-02-5934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贝贝	联系方式	139****8737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 (野头村西侧 240m)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 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人造板制造20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变更(2026)6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甲醛且厂界东南侧170m为绿野新城小区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②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p> <p>③2026年4月16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见附件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170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p>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 1，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工程。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项目厂址距离南水北调工程生态保护红线 470 m，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 年均浓度下降为 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 22.4%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

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096-2008）2类标准，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170米路北，属于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增加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和涂料的使用，使用的三聚氰胺贴面纸中的三聚氰胺树脂胶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物料。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 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 管控 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	符合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 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正定县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完成备案。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两高”项目。	符合

		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p>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沙化区，距离南水北调工程470m(本项目所在区域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为200m，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p>	符合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p> <p>2、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3、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p>	符合
	/		

	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技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已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	符合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建成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p>	<p>符合</p>
---	---	-----------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确保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按照规范进行风量设计，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在 0.3 米/秒以上。</p>	<p>符合</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依据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配套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二级活性炭），属于排污许可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p>	<p>符合</p>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 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p>	<p>符合</p>
<p>(三) 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p>	<p>符合</p>

	<p>2.对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优先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并定期对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采用无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时的，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活性炭。</p>	<p>度、大风量 VOCs 废气，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时更换活性炭，满足高效治理要求。同时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设计并及时更换活性炭</p>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p>	符合
	<p>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在排气筒 DA002 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p>	符合
	<p>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符合
	<p>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态环境安全。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规范工程设计,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 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 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 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 落实“一厂一策”制度。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标准要求。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符合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 厂区中心坐标为: 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 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 东侧为赵华的仓库, 西侧为刘凤奎的养殖场, 南侧为乡村道路, 北侧西部为刘凤奎的养殖场, 北侧东部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170m 处的绿野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距离南水北调工程(生态红线保护区) 470m; 本项目厂址不属于沙化区。

表 1-5 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主要包括: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 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资源勘查, 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 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距离南水北调工程(生态红线保护区) 470m。	可行

		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距离南水北调工程（生态红线保护区）470m。	可行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原则划定并予以公告：（一）东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中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二）暗涵、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三）倒虹吸、渡槽、暗渠等交叉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不少于500米不超过1000米、向交叉河道下游延伸至不少于1000米不超过3000米以内的区域；（四）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他工程设施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不少于50米不超过2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工程（中线工程、明渠）470m，不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	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级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要根据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县（市、区）情况，熟悉当地沙区分布，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切实做好环评审批服务，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沙化区具体见附图9。	可行
<p>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p> <p>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2250m²。2002 年 9 月 27 日，《林丰木业有限公司装饰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无文号，批复见附件），同年取得了验收手续，后更名为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因批复及验收时间较长，验收手续已遗失，为此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出具了关于验收手续遗失的情况说明（见附件）。2015 年 2 月 26 日，《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年产 20 万张贴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正环审（2015）第 016 号，见附件），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组意见及名单见附件）。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8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升级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及更换为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见附件）。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省版排污许可证（见附件），首次申请国版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企业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见附件）。受流动资金、市场原因及场地限制等因素影响，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于 2024 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已出具“关于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近期由于部分资金已归拢，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拟重新复产，但因场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迁建完成后，该项目产品类型不变，产能调整为年产贴面板 12 万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委托我

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技术改造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东侧为赵华的仓库，西侧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南侧为乡村道路，北侧西部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北侧东部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170m 处的绿野新城小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柏棠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电加热导热油炉 2 台，热压机 2 台及配套设施等。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贴面板 12 万张。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1100m ² ，车间内东侧布置浸渍纸贴面板生产线	租赁现有厂房，安装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1F，占地面积合计为 50m ² ，建筑面积合计为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职工办公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31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1F，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24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1F，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10m ² ，厂区内西南角、办公室西侧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正定县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正定县正定镇变电所提供	/	
	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暖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废气净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单位
浸渍纸贴面板	200000	120000	120000	-80000	张/年

产品质量执行《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GB/T34722-2025）中表 1 一等品质量标准要求。迁建前后产品规格均为 1220mm×2440mm×（1.2mm~1.8mm）。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设施数量（套）	设施参数	设施参数	设施数量（套）		
热压机	25kW	3	25kW	2	-1	数量减少 1 台
电加热导热油炉	60 万大卡， 燃气	1	20 万大卡， 电加热	2	+1	数量增加，加热能力降低
合计	/	4	/	4	0	数量不变

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料	密度板	20 万	4 万	-16 万	张/年	400 张，100 张/包，原料区	1220mm×2440mm×（1.2mm~1.8mm）
	纤维板	0	4 万	+4 万	张/年	400 张，100 张/包，原料区	
	生态板	0	4 万	+4 万	张/年	400 张，100 张/包，原料区	
	三聚氰胺贴面纸	20 万	12 万	-8 万	张/年	900 张，150 张/包，原料区	外购
	天然气	20.4 万	0	-20.4 万	m ³ /a	/	/
	液压油	/	1.26	+1.26	t/a	不在厂区暂存，随用随买	200kg/桶（其中液压油含量为 180kg/桶）
能源	水	147	147	0	m ³ /d	/	正定镇供水管网提供
	电	10 万	8 万	-2 万	kWh/a	/	正定镇供电管网提供

①三聚氰胺贴面纸

三聚氰胺贴面纸是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Melamine-Urea-Formaldehyde Impregnated Bond Paper）的简称，也称“蜜胺”纸或浸渍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因三聚氰胺贴面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因此本评价在此处对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理化性质进行简单介绍。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反应所得到的聚合物，又称蜜胺甲醛树脂、蜜胺树脂，英文缩写 M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反应，制品为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树脂。习惯上常把它与脲醛树脂统称为氨基树脂。固化后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色透明，在沸水中稳定，甚至可以在 150℃使用，且具有自熄性、抗电弧性和良好的力学性能。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性，很高的胶接强度，耐水能力高，能经历三小时以上的沸水，热稳定性高，低温固化能力较强，耐磨性好，固化快，不需加固化剂。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拟使用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同时该公司生产浸渍纸过程中使用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NO ACC221003946，与河北千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相同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见附件 8，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04%，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5g/L，密度 1.22g/cm³。三聚氰胺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满足《木材工业 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游离甲醛含量（游离甲醛含量小于等于 0.3%）的要求；三聚氰胺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表 3 要求。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迁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8 人，实施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六、公用工程

- 1、供电：项目用电量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8 万千瓦时。
- 2、供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

3、给排水

①给水

迁建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职工盥洗用水，新鲜水来源于正定镇供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49\text{m}^3/\text{d}$ ，均为新鲜水。

生活用水：迁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居民生活用水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48\text{m}^3/\text{a}$ （ $0.49\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本次迁建不涉及生产用水。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盥洗废水量为 $0.39\text{m}^3/\text{d}$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2-5 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级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0.49	0.49	0	0	0.1	0.39
2	生产用水	0	0	0	0	0	0
合计		0.49	0.49	0	0	0.1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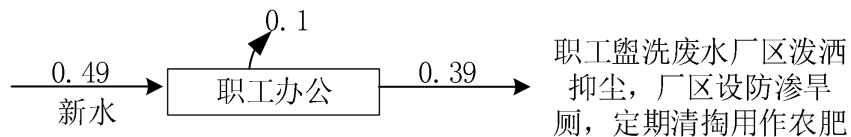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南北走向，其中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西部为危废暂存间，南侧东部为办公室，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呈南北长、东西宽，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1#热压机、1#导热油炉、2#导热油炉、2#热压机自北向南依次布设，车间内西部自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原辅料暂存、生产设施与办公区等分开设置，便于物料运输和生产衔接，布局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同时施工期仅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厂址设备的拆除，迁建后厂区新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于2024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区内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等已于停产前转移完毕。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拆除的废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废管道等。施工过程中若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则须严格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和处置。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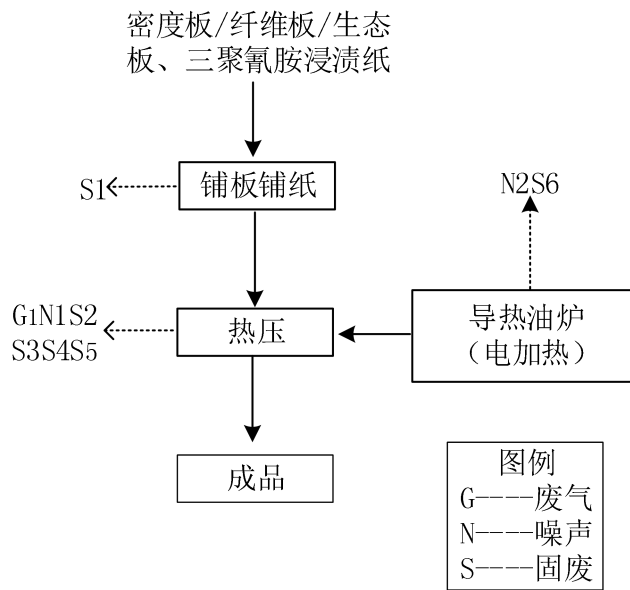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浸渍纸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①铺纸

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浸渍纸按要求平铺于密度板或纤维板或生态板上，铺纸后进入热压工序。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S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②热压（电加热）

将铺纸后的密度板或纤维板或生态板传输至热压机热压成型（单面热

压)，热压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导热油，导热油通过管道进入到热压机热压板的导热油管路，导热油与热压机热压板充分换热（换热后的导热油炉返回电加热导热油炉循环使用），换热后的热压板与板材直接接触，从而将导热油的热量通过热压板间接传递给板材，因此本项目的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热压后不涉及裁边，即得到成品。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热压废气（G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热压机、导热油炉等设备噪声（N1、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活性炭（S2）、废过滤棉（S3）、废液压油（S4）、废液压油桶（S5）和废导热油（S6），密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甲醛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铺纸铺板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危险废物	S2	热压	废活性炭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过滤棉	
		S4		废液压油	
		S5		废液压油桶	
		S6		废导热油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2250m²。2002 年 9 月 27 日，《林丰木业有限公司装饰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无文号，批复见附件）。2015 年 2 月 26 日，《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年产 20 万张贴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正环审〔2015〕第 016 号，见附件），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组意见及名单见附件）。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8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升级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及更换为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见附件）。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省版排污许可证(见附件)，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企业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见附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市场原因，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于 2024 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已出具“关于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因此，本评价以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2023 年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达标计算。

(1) 废气

根据《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自行检测报告》（LSJC-2023-0217），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现有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标况烟气量(N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达标分析	作业时间(h)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后年排放量(t/a)
热压废气	135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60; 最低去除效率 70%	2.45	0.033	61.0	浓度达标, 处理效率不达标,	2400	0.079	0.132

			附装置					车间口补充监测点			
		甲醛		/	0.00053	0.0000072	/	/	0.000017	0.000029	
导热油炉废气	938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5	3.3	0.0031	/	达标	2400	0.0072	0.012
		二氧化硫		10	ND	0.0014	/	达标		0.0036	0.006
		氮氧化物		50	25	0.023	/	达标		0.056	0.094

注：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6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导热油炉废气排放量以各因子的最大排放量进行计算。二氧化硫未检出，在排放量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排放量核算。^[1]注：检测报告中未检测甲醛，为了对比迁建前后甲醛排放量的变化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与迁建后项目相同的计算方法（物料衡算法）给出甲醛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上表及验收报告分析可知，热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mg/m³，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现有工程各污染源均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厂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的盥洗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企业资料，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厂区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检测报告》(LSJC-2023-0217), 厂界昼间监测值为 56~58dB(A) (因夜间不生产, 故未开展夜间监测), 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0dB(A)), 厂界达标。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报告及企业提供的危废台账记录等数据,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其他	职工生活垃圾	1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1	作为废品外售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¹	0.3t/5a	不暂存, 直接更换; 每 5 年更换一次,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²	3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²	0.1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 1 企业 2025 年无需更换废导热油; 危废协议有效期 1 年, 未签订废导热油。另外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不在厂区内维护和维修, 由第三方公司整体或者模块化拆走后维修。
2 企业反馈的危废台账记录实际产生量。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表 2-9 和环评手续, 现有工程满负荷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2
		甲醛 ^[1]	0.000029
		颗粒物	0.012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094
	无组织 (收集效率 80%计)	非甲烷总烃	0.090
		甲醛	0.00007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2
		甲醛	0.000101
		颗粒物	0.012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094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0
[1]注：现有工程甲醛的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根据《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年产 20 万张贴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正环审〔2015〕第 01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林丰贴面板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960t/a、NO_x：0.960t/a，现有工程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

经对比，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验收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废气中未监测烟气黑度；热压废气未识别污染因子—甲醛。

②整改方案

本次迁建后导热油炉由天然气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不再涉及烟气黑度的排放；热压废气污染因子中补充甲醛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无其他环境问题。

5、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2-1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颗粒物	0.012	0	0.012	0	-0.012
非甲烷总烃	0.132	0.024	0.132	0.024	-0.108
甲醛	0.000029	0.000019	0.000029	0.000019	-0.000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2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中关于正定镇空气质量现状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5	60	8.3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30	15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60	130	不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 第90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160	113.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4000	30	达标

表 3-2 正定镇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0.73	40	0.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30	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1.24	60	1.45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日均 浓度	191	160	1.19	160	1.19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24h日 均浓度	1.2mg/m ³	4000	0.30	4mg/m ³	0.30	达标

根据表 3-1 和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因此，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以项目所在区域近 20 年统计的主导风向为轴向，结合区域地形及气象条件，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厂区的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1小时平均
1	绿野新城	SE	170	非甲烷总烃、甲醛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监测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0.07
2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YQA005	0.01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绿野新城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50-0.70	35.0	0	达标
	甲醛		0.05	ND	/	0	达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甲醛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侧 470m 的南水北调工程，距离南侧的滹沱河约 2.074 千米。依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内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 空气	南岗村	114°30'21.0689"	38°11'29.6015"	居民	GB3095 -2026 二 类区	北	1810
	康馨家园	114°30'41.6940"	38°11'30.5122"	居民		北	2060
	怡荷园	114°30'41.3850"	38°11'25.9890"	居民		北	1990
	怡荷园双语 艺术幼儿园	114°30'41.3840"	38°11'25.9700"	师生		北	1970
	玉珑明珠苑	114°30'32.1153"	38°11'38.2529"	居民		北	2350
	北早现乡卫生院	114°29'58.687"	38°11'12.446"	医患		西北	2365
	北景尚城	114°30'46.7888"	38°11'30.3688"	居民		北	1800
	君悦澜庭	114°30'45.5871"	38°11'25.2040"	居民		北	1930
	天晟洋房	114°30'52.9555"	38°11'25.4987"	居民		北	2105
	纳里印象	114°30'51.7541"	38°11'18.6335"	居民		北	1700
	武警学院	114°31'06.6629"	38°11'22.0943"	师生		北	1750
	南岗小学	114°30'37.3651"	38°11'26.8800"	师生		北	1945
	江南鸿郡	114°30'24.8402"	38°11'08.7167"	居民		北	1400
	紫金蓝湾	114°30'39.7332"	38°11'07.0605"	居民		北	1330
	雕桥庄村	114°30'40.2649"	38°10'59.7595"	居民		北	1050
	王古寺村	114°30'32.1925"	38°10'35.5920"	居民		北	200
	雕桥迎宾小区	114°30'15.1450"	38°11'00.0037"	居民		西北	1250
	梅兰花园	114°30'05.6823"	38°10'52.4449"	居民		西北	1065
	梅兰花园幼儿园	114°30'05.6813"	38°10'52.4445"	师生		西北	1075
	雕桥小学	114°30'02.3455"	38°11'03.2447"	师生		西北	1520
	梅兰花园北区	114°30'04.4794"	38°10'57.3604"	居民		西北	1380
	雕桥村	114°29'50.7803"	38°11'06.8544"	居民		西北	1400
	石家庄经济学院 (成人职教中 心)	114°30'11.9850"	38°10'52.2512"	师生		西北	1200
战村	114°29'28.5791"	38°10'38.5068"	居民	西北	1400		
阅澜水岸	114°29'41.0167"	38°10'35.6696"	居民	西北	1380		
小孙村	114°29'21.2406"	38°10'25.5115"	居民	西	1660		

正博幼儿园	114°29'57.4824"	38°10'25.2269"	师生	西	870
蓝天幼儿园	114°30'09.6748"	38°10'14.5196"	师生	西南	650
大孙村	114°29'39.9345"	38°10'02.7984"	居民	西南	1110
大孙村小学	114°29'57.1035"	38°10'01.9260"	师生	西南	1080
水月林风	114°29'55.2927"	38°10'10.6582"	居民	西南	980
野头小学	114°30'47.8352"	38°10'13.3657"	师生	东南	255
塔元庄小区	114°31'20.8199"	38°09'16.8805"	居民	东南	2030
塔元庄村	114°31'21.1289"	38°09'11.2313"	居民	东南	2050
塔元庄幼儿园	114°31'8.172"	38°09'21.866"	师生	东南	1950
塔元庄小学	114°30'59.8085"	38°09'20.2821"	师生	东南	1900
易水龙脉	114°31'08.3830"	38°09'14.9974"	居民	东南	1865
壹江城	114°31'59.6754"	38°09'08.7407"	居民	东南	2750
卡萌幼儿园	114°31'59.6754"	38°09'08.7407"	师生	东南	2960
西柏棠医院	114°31'22.540"	38°09'22.853"	医患	东南	2060
斜角头村	114°31'40.2863"	38°09'14.8152"	居民	东南	2400
西柏棠村	114°31'05.6021"	38°09'54.0528"	居民	东南	650
柏棠中学	114°30'58.3937"	38°10'07.0490"	师生	东南	600
星河城	114°31'09.4068"	38°10'05.7442"	居民	东南	790
星河城（东区）	114°31'16.3483"	38°10'00.2971"	居民	东南	860
东柏棠小学	114°32'02.0195"	38°09'42.4542"	师生	东南	2430
正科蓝山小区	114°32'00.6069"	38°09'23.1019"	居民	东南	2610
上澜亭	114°31'06.0780"	38°09'13.7801"	居民	东南	2080
御河园	114°31'09.4521"	38°09'09.4761"	师生	东南	2250
正谦学堂幼儿园	114°32'08.4044"	38°10'04.0434"	居民	东南	2260
东柏棠村	114°31'50.8692"	38°09'51.1678"	居民	东南	1590
东柏棠康居家园	114°32'02.3791"	38°09'50.3783"	居民	东南	2210
兴业苑小区	114°32'12.7303"	38°09'49.8620"	居民	东南	2440
石家庄上达职业 中专学校	114°32'11.7261"	38°09'41.8752"	师生	东南	2415
东柏棠镇幼儿园	114°32'00.1776"	38°09'35.7406"	师生	东南	2120
正定国瑞学校	114°32'21.4593"	38°09'46.3697"	师生	东南	2730
正定县 第二人民医院	114°31'43.8397"	38°09'23.9873"	居民	东南	2140
小塔元庄	114°32'09.7176"	38°09'26.2348"	居民	东南	2630
绿野新城	114°30'45.2461"	38°10'16.3647"	居民	东	170
野头村	114°30'56.9504"	38°10'23.7504"	居民	东	240
七彩虹幼儿园	114°30'39.530"	38°10'11.920"	师生	东南	250
戴家庄村	114°30'48.2690"	38°10'33.6836"	居民	东北	300
景润苑	114°32'21.2275"	38°10'47.1599"	居民	东北	2580
西邢庄	114°32'13.5800"	38°10'39.6909"	居民	东北	2090

西邢家庄小学	114°32'14.4877"	38°10'29.7016"	师生		东北	2330
北贾村	114°32'20.1828"	38°11'41.8239"	居民		东北	3420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保护环境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同时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昼间≤70dB（A）。</p> <p>固废：施工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运营期，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p>		
	<p>②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合取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以上标准的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40mg/m ³
		甲醛	浓度≤5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p> <p>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960t/a、NO_x：0.960t/a，现有工程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p>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p> <p>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p> <p>根据原环评报告，原环评预测的排放量为：颗粒物0.123t/a，因环评批复较早，环评未识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同时原环评未明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给出作为现有工程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0.012t/a、非甲烷总烃0.132t/a。</p> <p>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p> <p>本评价采用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0.024t/a。</p> <p>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2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分为两部分，其一是原厂址设备的拆除，其二是迁建后厂区新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等。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噪声</p> <p>①源头控制：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设备拆除产生的噪声，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保障施工过程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p>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厂址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废管道；迁建后厂址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包装、废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废管道收集后外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

一、废气

1、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热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43	0.101	6.75	有组织	1500	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90%	90%	是	0.010	0.675	2400	0.0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达标
	甲醛	0.000194	0.000081	0.0054							0.0000081	0.00054		0.000019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	0.027	/	/	无组织	/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	/	/	0.011	/	2400	0.0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	/	/		/		/	/	/	0.476	240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甲醛	0.0000216	/	/		/		/	/	/	0.000009	/	2400	0.00002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	达标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源强计算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检测报告》（LSJC-2023-0217）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0t/a，浸渍纸贴面板的产品产能为 20 万张/年，折合为 2.25g/a。本项目迁建后原辅料及成分、产品、工艺、规模、工作制度、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相同或类似，具有可类比性（迁建前后近热压机的热源由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不影响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本项目浸渍纸贴面板的产品产能为 12 万张/年，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7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

b、甲醛

现有工程自行监测遗漏因子--甲醛，无法采用类比法计算。因此，本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甲醛的源强。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拟使用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同时结合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浸渍纸生产的实际生产台账数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张三聚胺浸渍纸需使用三聚氰胺树脂胶约 1350t/a，则据此折算，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中三聚氰胺胶量为 5.4t/a。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拟使用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同时该公司生产浸渍纸过程中使用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NO ACC221003946）见附件 8，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04%，则本项目保守考虑，浸渍纸中的甲醛全部挥发，则其中甲醛的含量为 0.000216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

②风量计算

热压工序设集气罩，2 个顶吸罩，单个集气罩约 3.25m²，集气罩面积合

计 6.5m²。风机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m²。

因此，本项目计算风量为 12285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本项目取风量为 15000m³/h 进行达标计算。

③达标判定

a、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43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b、甲醛

经核算，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的甲醛量为 0.000194t/a，经处理后甲醛的排放量为 0.0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0081kg/h，排放浓度为 0.00054mg/m³，甲醛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结合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甲醛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16t/a、排放速率为 9×10⁻⁶kg/h。

根据大气专项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均可达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76mg/m³，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6.0mg/m³），可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石家庄今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热压废气采取同样的治理措施，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57mg/m³、0.19mg/m³，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 VOCs 的处理为两级活性炭，本质原理为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纤维干燥工段	甲醛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	SCR、SNCR
刨花干燥工段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	SCR、SNCR
热压工段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VOCs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颗粒物	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铺装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单板/锯材干燥工段	VOCs	焚烧、活性炭吸附

图 4-1 HJ 1032-201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热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采样孔	1 次/年

			1次/年	
	甲醛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厂界四周		1次/年	
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东南侧（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选择污染较重季节 7d 有效数据）		1次/年
	甲醛			

4、非正常工况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频次不超过 1 次/年，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状况，处理效率为 0，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需及时关停相关生产设备，当环保设备修复后，才可以恢复生产。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 (kg/a)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0.101	≤60	0.101	≤1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甲醛	0.000081		0.000081		

5、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和安装，保证废气收集率稳定且符合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降低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的不利用影响。

6、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实施后，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厂界预测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11.475	12.855	11.473	11.476
甲醛	贡献值	0.009543	0.010751	0.009540	0.009558

根据上表，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为 11.473~12.855ug/m³，甲醛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 0.009540~0.010751ug/m³，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7、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正常排放下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短期浓度贡献值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厂区四周厂界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迁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的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1.设备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热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5dB（A）。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各产噪设备的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0)，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噪声参数及相应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屋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热压机	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软连 接等	15	40	1	5	66.0	昼	20	38.0	1.0
2		热压机	80		15	37	1	8	61.9	昼	20	33.9	1.0
3		电导热 油炉系 统	75		13.5	38	1	7	58.1	昼	20	30.1	1.0
4		电导热 油炉系 统	75		14	37.6	1	6	59.4	昼	20	29.4	1.0
5		风机	95		15.4	42.4	1	2.6	86.7	昼	20	58.7	1.0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①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升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对于室内声源, 先计算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为指向性因数; 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

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为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设备的厂界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全厂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东厂界	48.6	60	达标
南厂界	34.9		
西厂界	43.5		
北厂界	58.8		

由表 4-6 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4.9~58.8dB (A),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

4、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的要求, 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 掌握项目排污状况, 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昼间 Leq	厂界外 1m 处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导热油，除废包装材料外，其他固体废物全部为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原料密度板、纤维板、生态板和三聚氰胺贴面纸采用塑料布包装，其中密度板、纤维板、生态板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00 个/年，每个塑料布重量约 200 克；三聚氰胺贴面纸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800 个/年，每个塑料布重量约 500 克。

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热压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 5000，每 1 万 Nm³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因此，本项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 1.2m³，密度取 500kg/m³，两级活性炭箱装填充量合计为 1.2t/a。

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 0.15 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 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5%），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一次性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8t。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热压废气排气筒配套的“两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合计约 0.219t/a>0.18t/a，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 1 次/9.8 个月，则保守考虑为 8 个月更换一次，即更换频次为 2 年更换 3 次，产生量为 4.038t/2 a。折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19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非特定行业中 900-039-49，收集后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置过滤棉且过滤棉需定期更换。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废过滤棉属于名录中 HW49 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 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不在厂区内维护和维修，由第三方公司整体或者模块化拆走后维修，但存在维修周期长且维护费用高的问题。因此，迁建后拟在厂区内进行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本项目热压机液压油定期更换，根据设备厂家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26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7 个/年，每个重量约为 20kg，则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0.14t/a。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更换频次为 1 次/5a，产生量约为 0.1t/次·台，即本项目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0.2t/5a。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备注
1	铺板铺纸	废包装材料	0.64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为 5 吨，本项目产生量为 0.64t/a，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去向
1	生产 过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6	液体	矿物油类	1 年	T,I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	HW08,	0.14	固体		1 年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0.2t/5a	液体		3 年		
4	废气 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9	固体	有机物	8 个月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体	有机物	1 年	T/In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储存场所	名称	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办公区 西侧	10m ²	密闭桶装	6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HW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存在总量为 3.719t/a，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暂存能力为 6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2、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防渗，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定期汇总。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⑦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因此不涉及大气沉降

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厂址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区域进行了简单防渗，全厂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可以满足防渗要求。

表 4-11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矿物油类等	危废暂存间采取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再用环氧树脂对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库房	其他类型	采用三七灰土夯实及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	厂内道路	——	已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区域内植物覆盖率较低。厂区内植物覆盖率较低，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主要在厂区范围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

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性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导热油，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1。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废活性炭	2.019	50	0.04038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废液压油	1.26	50	0.0252
废液压油桶	0.14	50	0.0028
废导热油	0.2	50	0.004
合计			0.07438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液压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买。危险废物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侧。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和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

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导热油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及次生消防废水等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1) 本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加盖密闭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液体危险废物不会溢流出危废暂存间，但高度不影响危险废物的转移），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消防废水暂存于消防废水桶，定期运送至正定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方式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在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

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八、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经对比，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企业（一级类别：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二级类别：33、人造板制造 202），应及时做好排污登记。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见下表 4-13。



表 4-13 排污口标志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醒图形符号
1	废气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3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	
4	危险废物堆放	

(2)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		<p>1、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的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p> <p>4、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暂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危险废物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6。</p> <p>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p>

		<p>塑封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div data-bbox="411 860 762 1151" data-label="Image"> </div>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压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甲醛		浓度 ≤5.0mg/m ³	
	无组织	甲醛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及风机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作为废品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p>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p>3、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场所，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液态危险废物设施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③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p> <p>2、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p>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固废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规范储存。</p>

六、结论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VOCs排放量不增加，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2	/	/	/	/	/	0
		非甲烷总烃	0.132	/	/	0.024	0.132	0.024	-0.108
		甲醛	0.000029	/	/	0.000019	0.000029	0.000019	-0.00001
废水		氨氮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1	/	/	0.64	1.1	0.64	-0.46
		职工生活垃圾	1.2	/	/	/	/	1.2	0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3t/5a	/	/	0.2t/5a	0.3t/5a	0.2t/5a	-0.1t/5a
		废活性炭	3	/	/	2.019	3	2.019	-0.981
		废过滤棉	0.1	/	/	0.1	0.1	0.1	0
		废液压油	/	/	/	1.26	/	1.26	+1.26
		废液压油桶	/	/	/	0.14	/	0.14	+0.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编制单位：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总 则	59
1.1 项目由来	59
1.2 编制依据	59
1.3 评价目的和原则	60
1.4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	61
1.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61
1.6 评价时段及评价重点	65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66
1.8 环境功能区划	70
1.9 评价标准	70
1.10 环境保护目标	71
2 工程分析	74
2.1 项目概况	74
2.2 工程分析	74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0
3.1 自然环境概况	80
3.2 现状监测与评价	81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83
4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预测与评价	85
4.1 地面气象资料分析	85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87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93
5.1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93
5.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技术可行性分析	93
6 监测计划	94
7 结论	95

1 总 则

1.1 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大气设置原则：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涉及污染物—甲醛，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同时，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70m 处的绿野新城小区。因此，本次评价按要求编制了《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2 编制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2.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5)《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

(8)《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

字〔2022〕2号)；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0)《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1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72号)；

(1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2月24日)；

(13)《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

1.2.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

1.3 评价目的和原则

1.3.1 评价目的

(1)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工程分析找出项目的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要素及其污染因子。

(3)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而规定避免和减少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项目拟采用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a)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

服务环境管理。

b)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c)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4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

1.4.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热压废气。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环境影响要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因素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土壤	土地	景观
施工期	/	/	/	/	/	/	/	/
营运期	物料贮存	/	-1C	--	--	-1C	--	--
	生产工艺	-2C	-2C	--	-1C	-2C	--	--

备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1.4.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甲醛
	污染源评价	非甲烷总烃、甲醛
	影响评价	非甲烷总烃、甲醛

1.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5.1 评价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工

作分级方法，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在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评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本评价选择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 P_{max} 和 $D_{10\%}$ ，相关参数取值见表 1.5-1、表 1.5-2 和表 1.5-3，相关污染物最大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5-1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3.3
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1.5
4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5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7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相关内容，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厂界周边 3km 范围内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面积占比小于 50%，因此，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本项目厂界周边 3km 范围内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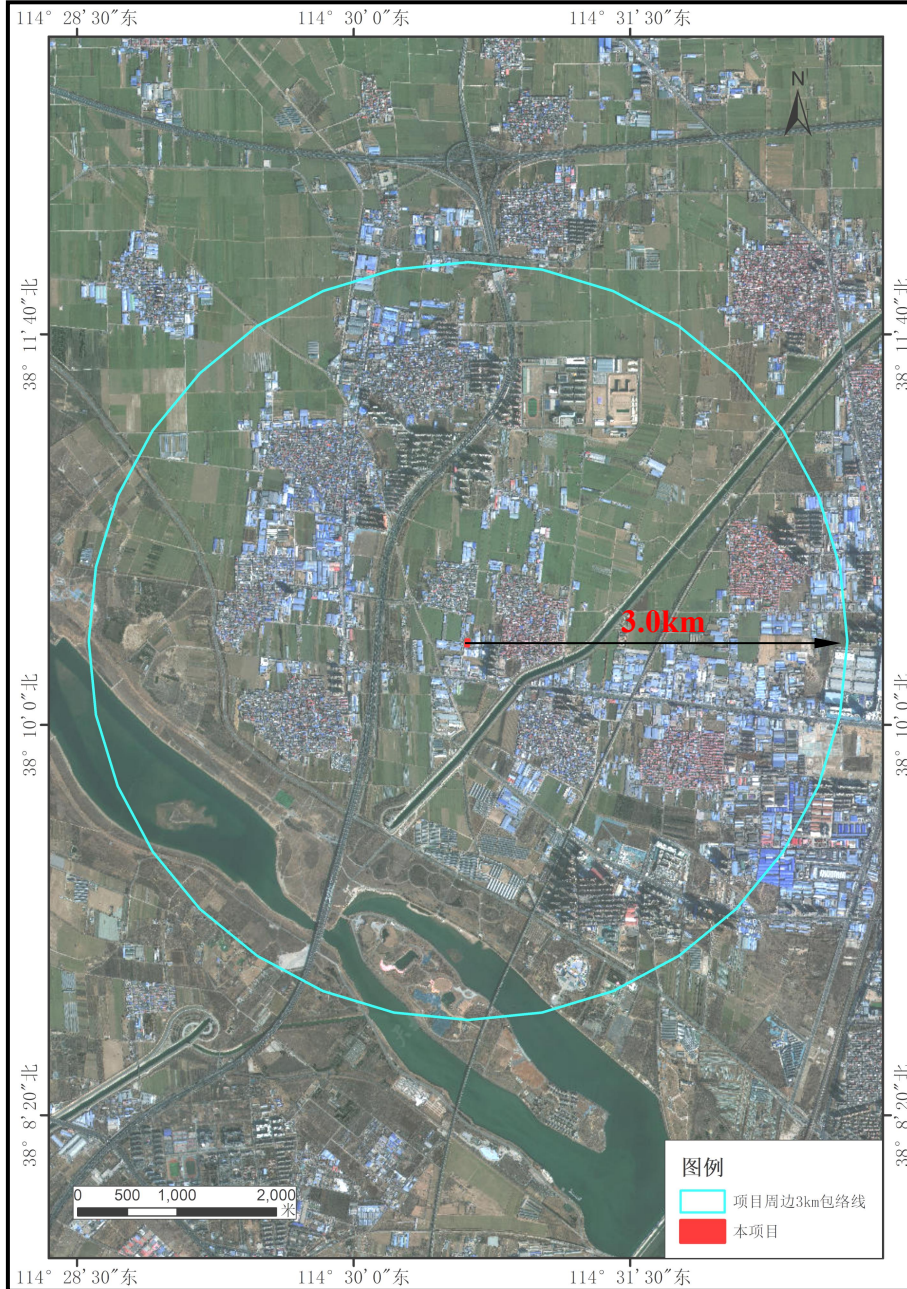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分布示意图

表 1.5-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标况烟气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烟气流速(m/s)
						X	Y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0.675	0.010	17	42	634	15	0.65	30	12.6
		甲醛		0.00054	0.0000081							

表 1.5-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11	26	634	45	24	0	7	非甲烷总烃	0.011
									甲醛	0.000009

表 1.5-4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评价标准(μ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D _{10%} (m)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244	2000	3.51	3.51	70	--
		甲醛	0.0569	50	0.11			--
2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57	2000	0.75	3.51	34	--
		甲醛	0.0123	50	0.02			--

(2)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情况列于表 1.5-5。

表 1.5-5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3)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 P_{max}=3.51%<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

级为“二级”。

1.5.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4 评价范围确定原则，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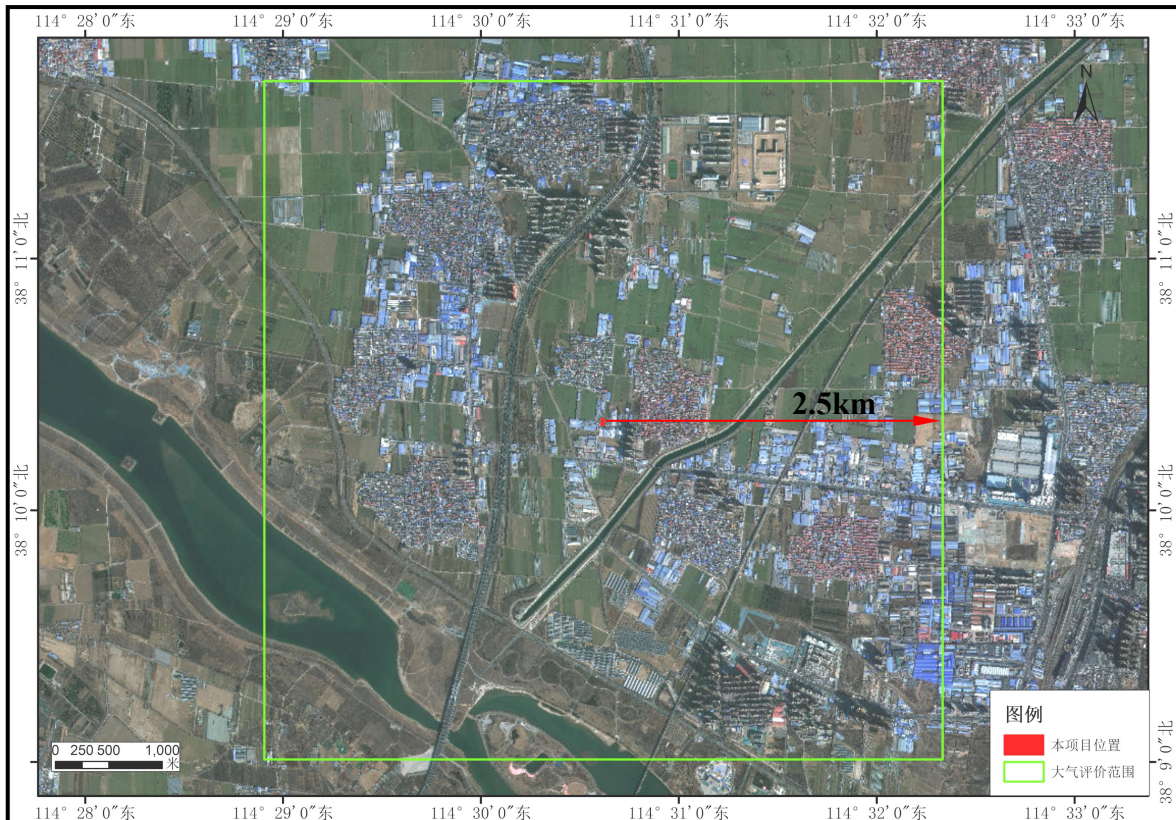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示意图

1.6 评价时段及评价重点

1.6.1 评价时段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在运营期。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以工程运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6.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情况，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1)在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结合现场勘查，进行项目工程分析，明确特征性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及排放源强；

(2)根据评价导则要求，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3)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对废气污染提出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1.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7-1。

表 1.7-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结果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增加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 DB13/2322-2025 和 GB37822-2019，不涉及油墨和涂料。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 管控 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	符合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	符合

		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正定县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完成备案。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p>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and 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p>符合</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p>符合</p>
<p>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 1</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沙化区，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470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p>	<p>符合</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不涉及。</p>	<p>符合</p>
<p>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p>	<p>符合</p>
<p>/</p>			

由表 1.7-1 可知,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相关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1.8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二类区。

1.9 评价标准

1.9.1 环境质量标准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合取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以上各标准及标准值见表 1.8-1 至表 1.8-2。

表 1.8-1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因子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	PM _{2.5}	-	60	3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PM ₁₀	-	120	6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	-		
	CO	10	4	-	mg/m ³	
	甲醛	50	-	-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	-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表 1.8-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甲醛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0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0-1。

表 1.10-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南岗村	114°30'21.0689"	38°11'29.6015"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1810
	康馨家园	114°30'41.6940"	38°11'30.5122"	居民		北	2060
	怡荷园	114°30'41.3850"	38°11'25.9890"	居民		北	1990
	怡荷园双语艺术幼儿园	114°30'41.3840"	38°11'25.9700"	师生		北	1970
	玉珑明珠苑	114°30'32.1153"	38°11'38.2529"	居民		北	2350
	北早现乡卫生院	114°29'58.687"	38°11'12.446"	医患		西北	2365
	北景尚城	114°30'46.7888"	38°11'30.3688"	居民		北	1800
	君悦澜庭	114°30'45.5871"	38°11'25.2040"	居民		北	1930
	天晟洋房	114°30'52.9555"	38°11'25.4987"	居民		北	2105
	纳里印象	114°30'51.7541"	38°11'18.6335"	居民		北	1700
	武警学院	114°31'06.6629"	38°11'22.0943"	师生		北	1750
	南岗小学	114°30'37.3651"	38°11'26.8800"	师生		北	1945
	江南鸿郡	114°30'24.8402"	38°11'08.7167"	居民		北	1400
	紫金蓝湾	114°30'39.7332"	38°11'07.0605"	居民		北	1330
	雕桥庄村	114°30'40.2649"	38°10'59.7595"	居民		北	1050
	王古寺村	114°30'32.1925"	38°10'35.5920"	居民		北	200
	雕桥迎宾小区	114°30'15.1450"	38°11'00.0037"	居民		西北	1250
	梅兰花园	114°30'05.6823"	38°10'52.4449"	居民		西北	1065
	梅兰花园幼儿园	114°30'05.6813"	38°10'52.4445"	师生		西北	1075
	雕桥小学	114°30'02.3455"	38°11'03.2447"	师生		西北	1520
	梅兰花园北区	114°30'04.4794"	38°10'57.3604"	居民		西北	1380
	雕桥村	114°29'50.7803"	38°11'06.8544"	居民		西北	1400
	石家庄经济学院（成人职教中心）	114°30'11.9850"	38°10'52.2512"	师生		西北	1200
	战村	114°29'28.5791"	38°10'38.5068"	居民		西北	1400
	阅澜水岸	114°29'41.0167"	38°10'35.6696"	居民		西北	1380
	小孙村	114°29'21.2406"	38°10'25.5115"	居民		西	1660
	正博幼儿园	114°29'57.4824"	38°10'25.2269"	师生		西	870
	蓝天幼儿园	114°30'09.6748"	38°10'14.5196"	师生		西南	650
	大孙村	114°29'39.9345"	38°10'02.7984"	居民		西南	1110
	大孙村小学	114°29'57.1035"	38°10'01.9260"	师生		西南	1080
水月林风	114°29'55.2927"	38°10'10.6582"	居民	西南	980		
野头小学	114°30'47.8352"	38°10'13.3657"	师生	东南	255		
塔元庄小区	114°31'20.8199"	38°09'16.8805"	居民	东南	2030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塔元庄村	114°31'21.1289"	38°09'11.2313"	居民	东南	2050
塔元庄幼儿园	114°31'8.172"	38°09'21.866"	师生	东南	1950
塔元庄小学	114°30'59.8085"	38°09'20.2821"	师生	东南	1900
易水龙脉	114°31'08.3830"	38°09'14.9974"	居民	东南	1865
壹江城	114°31'59.6754"	38°09'08.7407"	居民	东南	2750
卡萌幼儿园	114°31'59.6754"	38°09'08.7407"	师生	东南	2960
西柏棠医院	114°31'22.540"	38°09'22.853"	医患	东南	2060
斜角头村	114°31'40.2863"	38°09'14.8152"	居民	东南	2400
西柏棠村	114°31'05.6021"	38°09'54.0528"	居民	东南	650
柏棠中学	114°30'58.3937"	38°10'07.0490"	师生	东南	600
星河城	114°31'09.4068"	38°10'05.7442"	居民	东南	790
星河城（东区）	114°31'16.3483"	38°10'00.2971"	居民	东南	860
东柏棠小学	114°32'02.0195"	38°09'42.4542"	师生	东南	2430
正科蓝山小区	114°32'00.6069"	38°09'23.1019"	居民	东南	2610
上澜亭	114°31'06.0780"	38°09'13.7801"	居民	东南	2080
御河园	114°31'09.4521"	38°09'09.4761"	师生	东南	2250
正谦学堂幼儿园	114°32'08.4044"	38°10'04.0434"	居民	东南	2260
东柏棠村	114°31'50.8692"	38°09'51.1678"	居民	东南	1590
东柏棠康居家园	114°32'02.3791"	38°09'50.3783"	居民	东南	2210
兴业苑小区	114°32'12.7303"	38°09'49.8620"	居民	东南	2440
石家庄上达职业中专 学校	114°32'11.7261"	38°09'41.8752"	师生	东南	2415
东柏棠镇幼儿园	114°32'00.1776"	38°09'35.7406"	师生	东南	2120
正定国瑞学校	114°32'21.4593"	38°09'46.3697"	师生	东南	2730
正定县 第二人民医院	114°31'43.8397"	38°09'23.9873"	居民	东南	2140
小塔元庄	114°32'09.7176"	38°09'26.2348"	居民	东南	2630
绿野新城	114°30'45.2461"	38°10'16.3647"	居民	东	170
野头村	114°30'56.9504"	38°10'23.7504"	居民	东	240
七彩虹幼儿园	114°30'39.530"	38°10'11.920"	师生	东南	250
戴家庄村	114°30'48.2690"	38°10'33.6836"	居民	东北	300
景润苑	114°32'21.2275"	38°10'47.1599"	居民	东北	2580
西邢庄	114°32'13.5800"	38°10'39.6909"	居民	东北	2090
西邢家庄小学	114°32'14.4877"	38°10'29.7016"	师生	东北	2330
北贾村	114°32'20.1828"	38°11'41.8239"	居民	东北	3420

2 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东侧为赵华的仓库，西侧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南侧为乡村道路，北侧西部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北侧东部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170m 处的绿野新城小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法人代表：赵云飞。

建设规模：本项目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柏棠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电加热导热油炉 2 台，热压机 2 台及配套设施等。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贴面板 12 万张。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为 1200m²。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 8 人。

工作天数：实行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2 工程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浸渍纸贴面板。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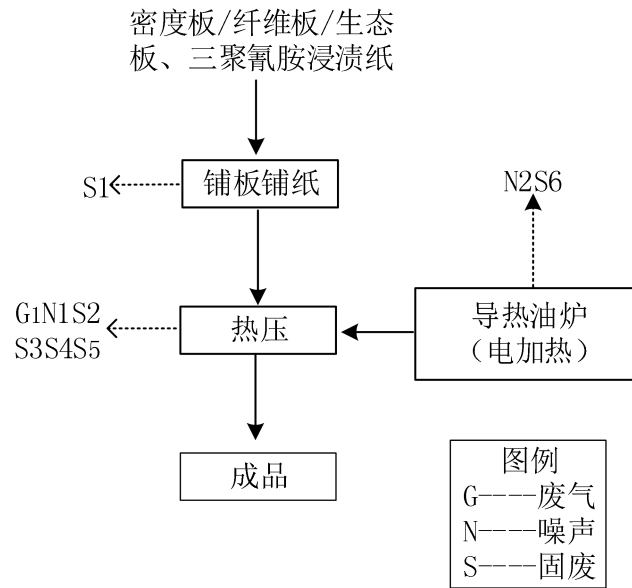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铺纸

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浸渍纸按要求平铺于密度板或纤维板或生态板上，铺纸后进入热压工序。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S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②热压（电加热）

将铺纸后的密度板或纤维板或生态板传输至热压机热压成型（单面热压），热压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导热油，导热油通过管道进入到热压机热压板的导热油管路，导热油与热压机热压板充分换热（换热后的导热油炉返回电加热导热油炉循环使用），换热后的热压板与板材直接接触，从而将导热油的热量通过热压板间接传递给板材，因此本项目的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热压后不涉及裁边，即得到成品。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热压废气（G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热压机、导热油炉等设备噪声（N1、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活性炭（S2）、废过滤棉（S3）、废液压油（S4）、废液

压油桶（S5）和废导热油（S6），密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DA001）
			甲醛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铺纸铺板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危险废物	S2	热压	废活性炭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过滤棉	
		S4		废液压油	
		S5		废液压油桶	
		S6		废导热油	

2.2.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热压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源强计算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检测报告》（LSJC-2023-0217）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0t/a，浸渍纸贴面板的产品产能为 20 万张/年，折合为 2.25g/a。本项目迁建后原辅料及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相同或类似，具有可类比性（迁建前后近热压机的热源由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不影响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本项目浸渍纸贴面板的产品产能为 12 万张/年，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7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

b、甲醛

现有工程自行监测遗漏因子--甲醛，无法采用类比法计算。因此，本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甲醛的源强。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拟使用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同时结合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浸渍纸生产的实际生产台账数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张三聚胺浸渍纸需使用三聚氰胺树脂胶约 1350t/a，则据此折算，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中三聚氰胺胶量为 5.4t/a。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拟使用石家庄市藁城区昊天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同时该公司生产浸渍纸过程中使用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NO ACC221003946，与河北千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相同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见附件 8，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04%，则本项目保守考虑，浸渍纸中的甲醛全部挥发，则其中甲醛的含量为 0.000216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

②风量计算

热压工序设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 6.5m²。风机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m²。

因此，本项目计算风量为 12285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本项目取风量为 15000m³/h 进行达标计算。

③达标判定

a、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43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b、甲醛

经核算，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的甲醛量为 0.000194t/a，经处理后甲醛的排放量为 0.0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0081kg/h，排放浓度为 0.00054mg/m³，甲醛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结合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甲醛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16t/a、排放速率为 9×10⁻⁶kg/h。

根据大气专项，本项目厂区内和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2-3。

表 2.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热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43	0.101	6.75	有组织	6000	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90%	90%	是	0.010	0.675	2400	0.0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达标
	甲醛	0.000194	0.000081	0.0054							0.0000081	0.00054		0.000019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	0.027	/	/	无组织	/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	/	/	0.011	/	2400	0.0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476	240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甲醛	0.0000216	/	/		/		/	/	/	/	0.0000081	/	2400	0.00002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注：与现有工程相比，本项目较现有工程优化了收集措施，集气罩下方增加软帘，因此收集效率由现状的80%提升至90%，同时优化了废气与收集点位风量的匹配性。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正定县地处太行山东麓，石家庄地区中部，为山前倾斜平原的中上部，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接壤，正定距石家庄市中心 15 公里，北距北京 258 公里，距天津新港 350 公里，距黄骅港 275 公里。全县位于东经 114°23'~114°42'，北纬 38°00'~38°21' 之间。县域被滹沱河，老磁河分割成 3 大块。正定镇位于县境中南部，滹沱河北岸，东临藁城区，南隔滹沱河与石家庄主城区相望，西接鹿泉区、灵寿县，北接行唐县、新乐市。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 170 米路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东侧为赵华的仓库，西侧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南侧为乡村道路，北侧西部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北侧东部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170m 处的绿野新城小区。

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1.2 气候气象

根据正定气象局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3.1℃，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6.4℃；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3.5℃；极端最高气温 42.8℃，极端最低气温-21.5℃。年平均降水量 468.3mm，年内降水分布不匀，主要集中在夏季，其中 7-8 月份降水量最多，冬季降雨量较小，平均降雨量为 14.3mm。年最大风速 16m/s，年平均风速 1.69m/s。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72.7h，年平均无霜期为 198 天。

正定县处于北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季风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四季分明。降雨量夏季多，冬季少，年盛行风向为西北西风。

根据正定县近 20 年气象资料的统计，区域近 20 年主要气候气象参数见表 3.1-1。

表 3.1-1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1.7m/s	6	年平均相对湿度	62%
2	极端最大风速	24m/s	7	最多风向	WNW
3	年平均气温	13.6℃	8	年平均降水量	474.4mm
4	极端最高气温	43.3℃	9	年最大降水量	782.8mm
5	极端最低气温	-21.5℃	10	年日照时数	2349h

3.2 现状监测与评价

3.2.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石家庄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中关于正定镇空气质量现状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5	60	8.3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30	15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60	130	不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160	113.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4000	30	达标

表 3-2 正定镇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0.73	40	0.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30	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1.24	60	1.45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91	160	1.19	160	1.19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2mg/m ³	4000	0.30	4mg/m ³	0.30	达标

根据表 3-1 和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3.2.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因此，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以项目所在区域近 20 年统计的主导风向为轴向，结合区域地形及气象条件，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厂区的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1小时平均
1	绿野新城	SE	170	非甲烷总烃、甲醛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监测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0.07
2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2.1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YQA005	0.01

②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绿野新城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50-0.70	35.0	0	达标
	甲醛		0.05	ND	/	0	达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甲醛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_{2.5}、PM₁₀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及 O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₂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和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其超标原因主要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要求，

采取如下措施：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②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③持续开展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实施移动源达标监管定期调度，加强车用油品综合执法。④着力提升大气面源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稳步推进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⑤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⑥创建一批大气治理标杆企业。随着该方案的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4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1 地面气象资料分析

(1) 气象资料搜集

根据等级判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正定县气象站地理位置为北纬 38.15°，东经 114.57°，距项目厂址 7.5km，与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相似，且中间无山地、丘陵等其它地形阻隔。本评价以石家庄市正定县气象站近 20 年常规地面气象资料为依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气象特征。

(2)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根据正定县气象局提供的近 20 年气象资料，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① 温度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4.1-1，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曲线见图 4.1-1。

表 4.1-1 近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温度 (°C)	-1.6	2.1	9.2	16.2	22.3	26.6	27.9	26.4	21.7	15.2	6.6	0.4	14.4

由表 4.1-1 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14.4℃，4-10 月月平均气温均高于多年平均值，其它月份均低于近 20 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7.9℃，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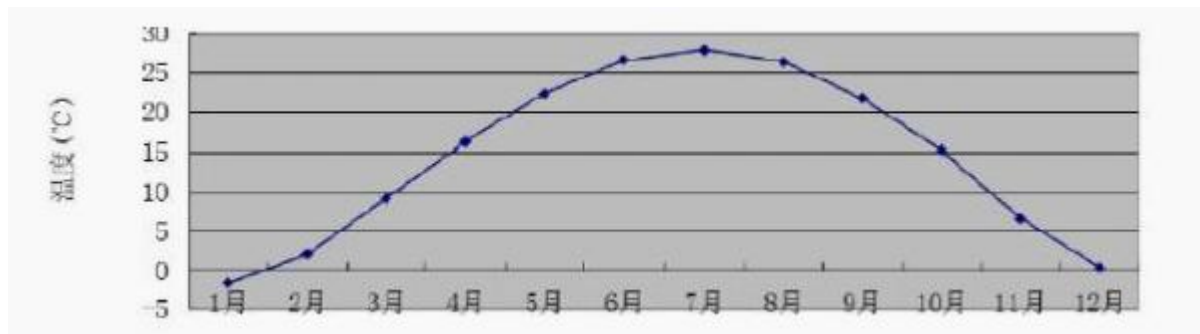


图 4-1 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曲线图

②风速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4.1-2，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见图 4-2。

表 4.1-2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一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m/s)	1.3	1.5	2.0	2.1	2.0	1.9	1.7	1.5	1.4	1.4	1.3	1.4	1.6

由表 4.1-2 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1.6m/s，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2.1m/s，1、11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1.3m/s。从全年平均风速变化情况看，3~7 月份平均风速大于年平均值，其它月份平均风速小于或等于年平均值；另外，还可以看出春季平均风速大，冬季平均风速相对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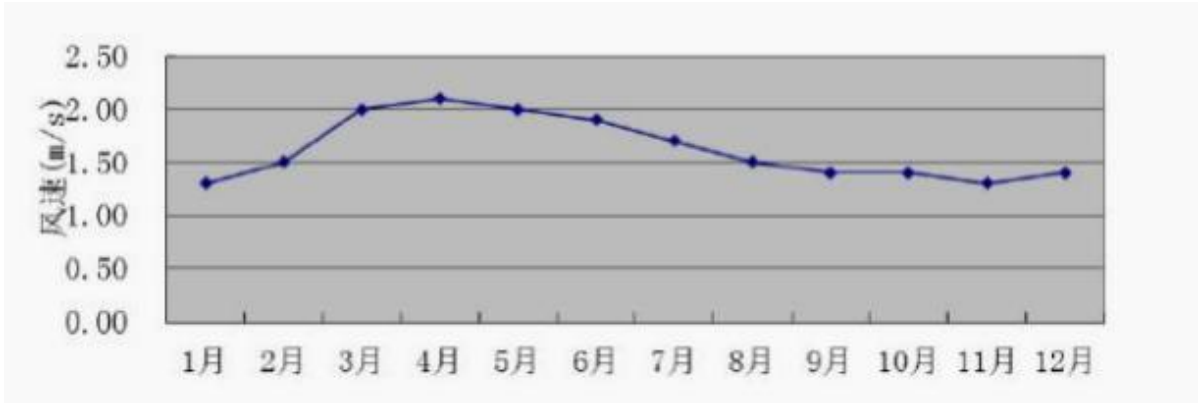


图 4-2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③风向、风频

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和各方位风向频率变化统计结果见表 4.1-3，近 20 年各风向方位风频玫瑰图见图 4-3。

表 4.1-3 近 20 年不同风向对应频率及风速统计一览表 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4.4	2.8	3.9	7.2	10.3	7.3	10.8	7.8	2.7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1.2	1.2	2.0	9.6	14.4	6.5	4.0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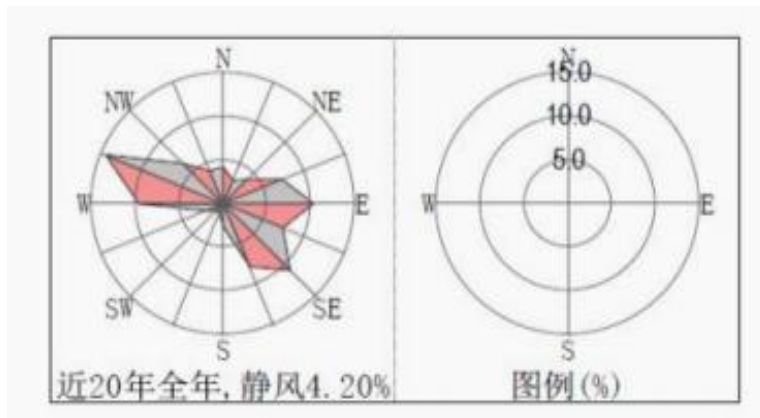


图 4-3 多年风频玫瑰图

由表 4.1-3 及图 4.1-3 分析可知, 该地区近 20 年资料统计结果表明, 相邻三个风向角之和最大为 30.5%(W-WNW-NW), 该区域主导风向为 W-WNW-NW。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4.2.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RE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C		43.3
3	最低环境温度/°C		-21.5
4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5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7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2.2 预测源强

本项目预测源强参数取值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标况烟气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烟气流速(m/s)
						X	Y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0.675	0.010	17	42	634	15	0.65	30	12.6
		甲醛		0.00054	0.0000081							

表 4.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11	26	634	45	24	0	7	非甲烷总烃	0.011
									甲醛	0.000009

4.2.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评价标准(μ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D _{10%} (m)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244	2000	3.51	3.51	70	--
		甲醛	0.0569	50	0.11			--
2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57	2000	0.75		34	--
		甲醛	0.0123	50	0.02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3.51%<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2.4 废气源对四周厂界的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厂区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实施后厂界预测浓度一览表 单位：ug/m³

评价因子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11.475	12.855	11.473	11.476
甲醛	贡献值	0.009543	0.010751	0.009540	0.009558

由表 4.2-5 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为 11.473~12.855ug/m³，甲醛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 0.009540~0.010751ug/m³，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参考《室内空气污染与自然通风条件下换气次数估算方法》（洪燕峰、窦燕生、沈少林，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北京 100050）可知：在自然通风状态下，关闭门窗静态换气次数在 1 次/h 左右，打开门窗平均换气次数在 3 次/h 左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保持门窗关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设施机械排风，车间整体属于非静态，故本次换气次数选取 3 次/h。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100m²，高 7m，则厂房体积 7700m³，换气次数按 3 次/h 核算，则厂房自然通风量为 23100m³/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kg/h，则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76mg/m³，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6.0mg/m³），可达标排放。

4.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8.8.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综上，本次评价不再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6。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N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热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75	0.010	0.024
		甲醛	0.00054	0.0000081	0.00001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0.024		
		甲醛	0.0000216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7。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	0.027
		甲醛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2	0.0000216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27			
		甲醛	0.0000216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7	0.051
2	甲醛	0.000019	0.0000216	0.0000406

4.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甲醛短期浓度贡献值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厂区四周厂界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级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SO ₂ 、NO ₂)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为 甲醛和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t/a	非甲烷总烃: 0.051t/a	甲醛: 0.0000406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5.1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章将针对项目所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其先进性和稳定达标的可靠性，结合工艺情况提出进一步改进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所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1。

5.1-1 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热压废气	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5.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 VOCs 的处理为两级活性炭，本质原理为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纤维干燥工段	甲醛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	SCR、SNCR
刨花干燥工段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	SCR、SNCR
热压工段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VOCs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颗粒物	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铺装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单板/锯材干燥工段	VOCs	焚烧、活性炭吸附

图 4-1 HJ 1032-201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图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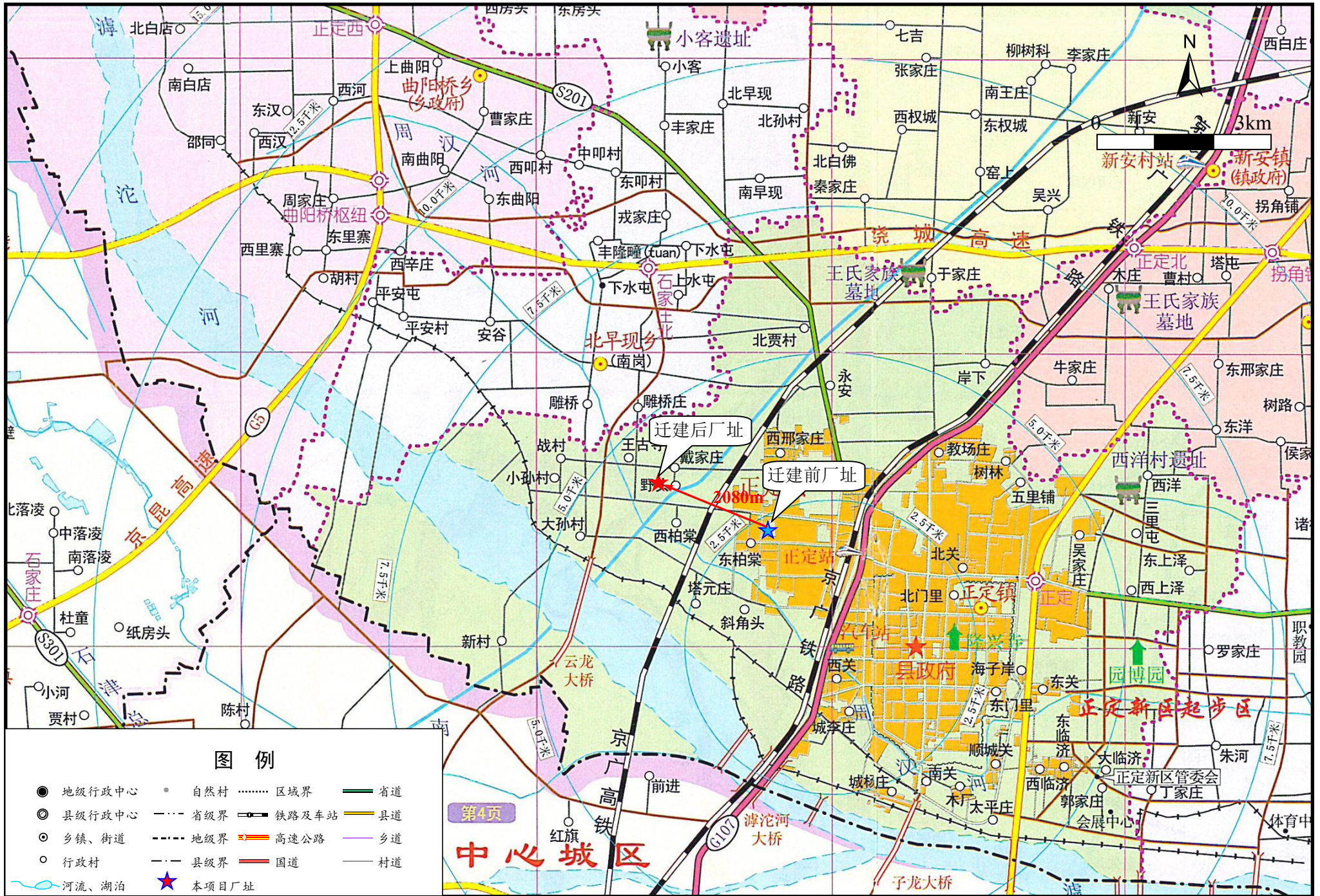
针对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项目的监测计划如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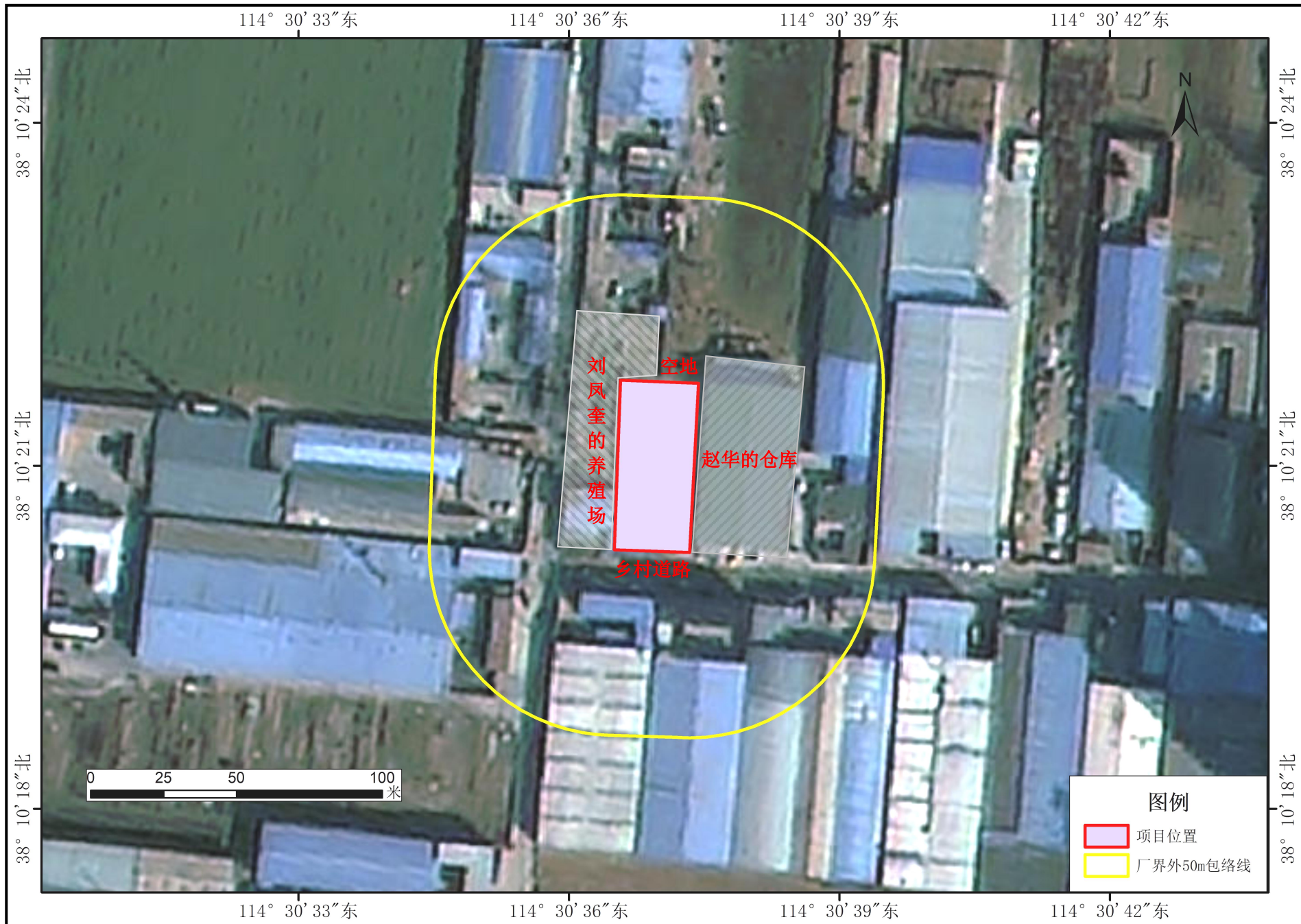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热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采样孔		1次/年
				1次/年
	甲醛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厂界四周		1次/年
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东南侧（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选择污染较重季节 7d 有效数据）		1次/年
	甲醛			

7 结论

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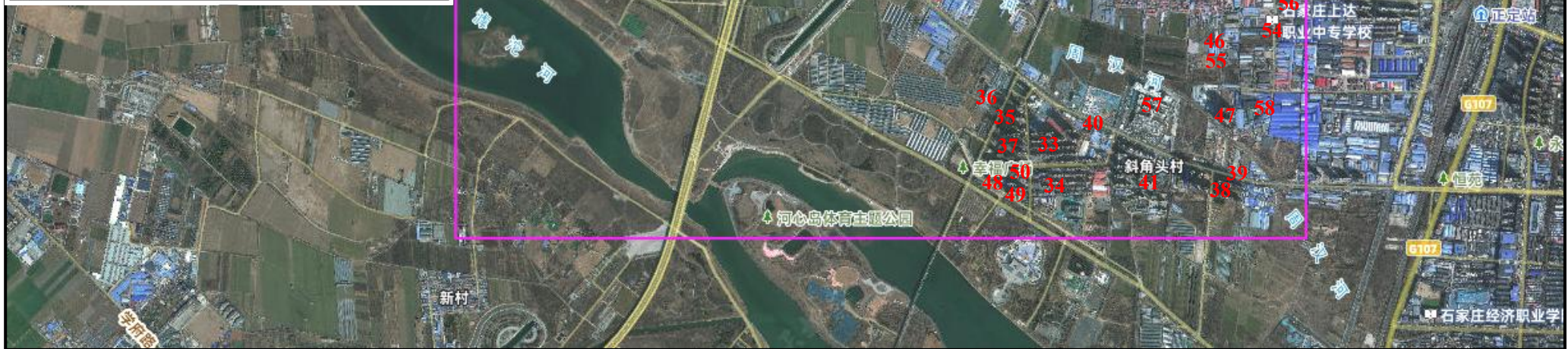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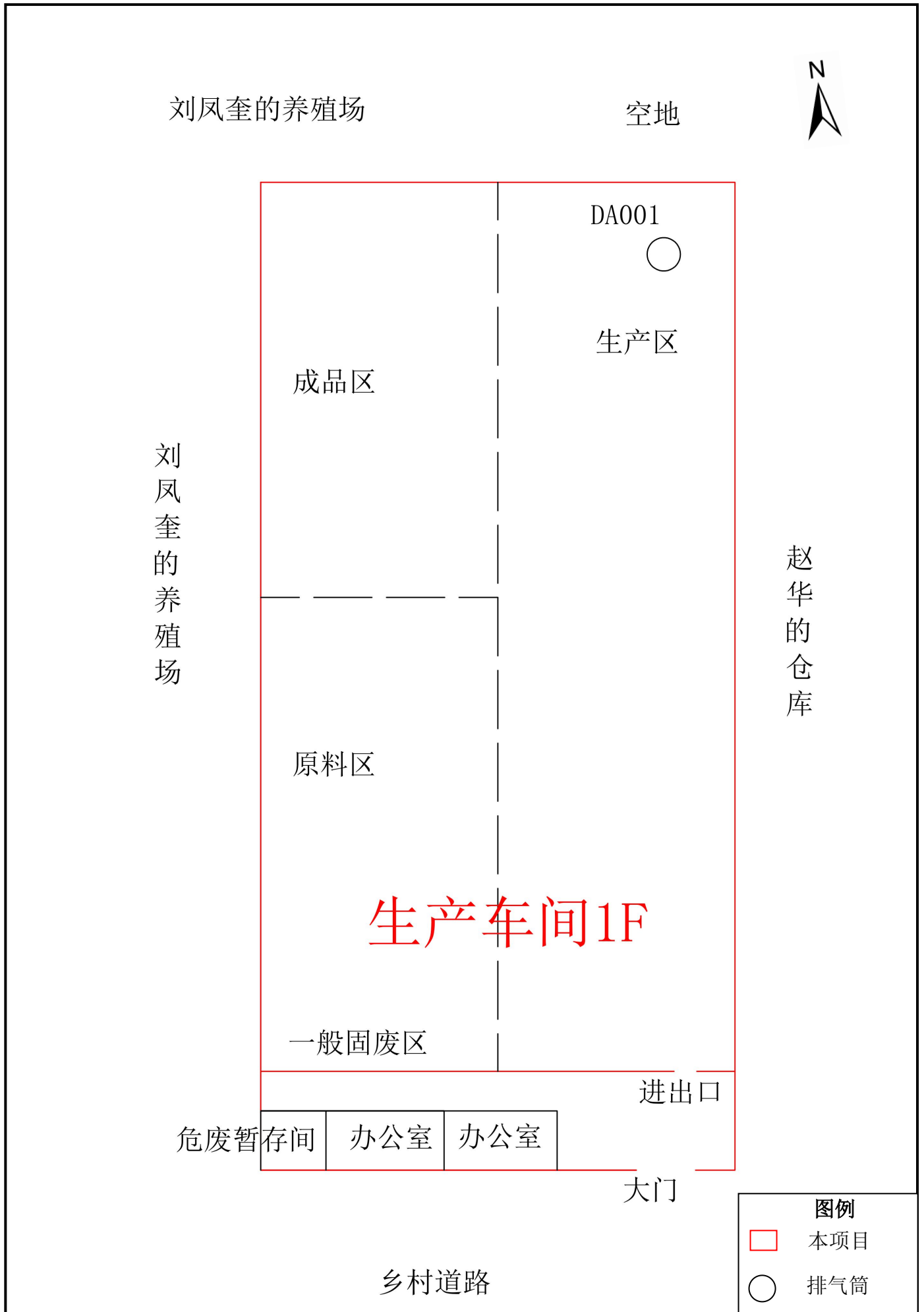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1	南岗村	34	塔元庄村
2	康馨家园	35	塔元庄幼儿园
3	怡荷园	36	塔元庄小学
4	怡荷园双语艺术幼儿园	37	易水龙脉
5	玉珑明珠苑	38	壹江城
6	北早现乡卫生院	39	卡萌幼儿园
7	北景尚城	40	西柏棠医院
8	君悦澜庭	41	斜角头村
9	天晟洋房	42	西柏棠村
10	纳里印象	43	柏棠中学
11	武警学院	44	星河城
12	南岗小学	45	星河城(东区)
13	江南鸿郡	46	东柏棠小学
14	紫金蓝湾	47	正科蓝山小区
15	雕桥庄村	48	上澜亭
16	王古寺村	49	御河园
17	雕桥迎宾小区	50	正谦学堂幼儿园
18	梅兰花园	51	东柏棠村
19	梅兰花园幼儿园	52	东柏棠康居家园
20	雕桥小学	53	兴业苑小区
21	梅兰花园北区	54	石家庄上达职业中专学校
22	雕桥村	55	东柏棠镇幼儿园
23	石家庄经济学院(成人职教中心)	56	正定国瑞学校
24	战村	57	正定县第二人民医院
25	阅澜水岸	58	小塔元庄
26	小孙村	59	绿野新城
27	正博幼儿园	60	野头村
28	蓝天幼儿园	61	七彩虹幼儿园
29	大孙村	62	戴家庄村
30	大孙村小学	63	景润苑
31	水月林风	64	西邢庄
32	野头小学	65	西邢家庄小学
33	塔元庄小区	66	北贾村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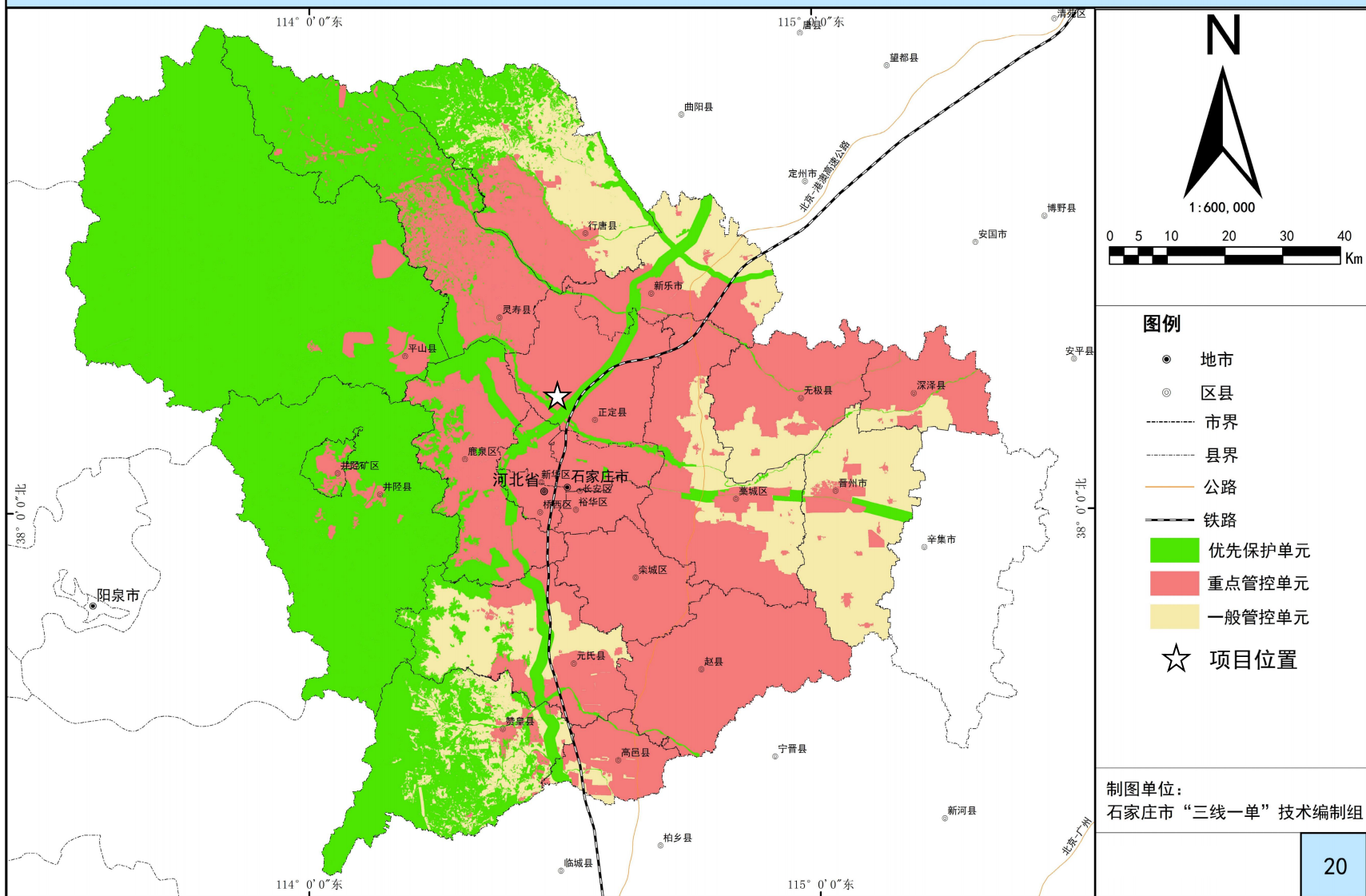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 1: 300



附图5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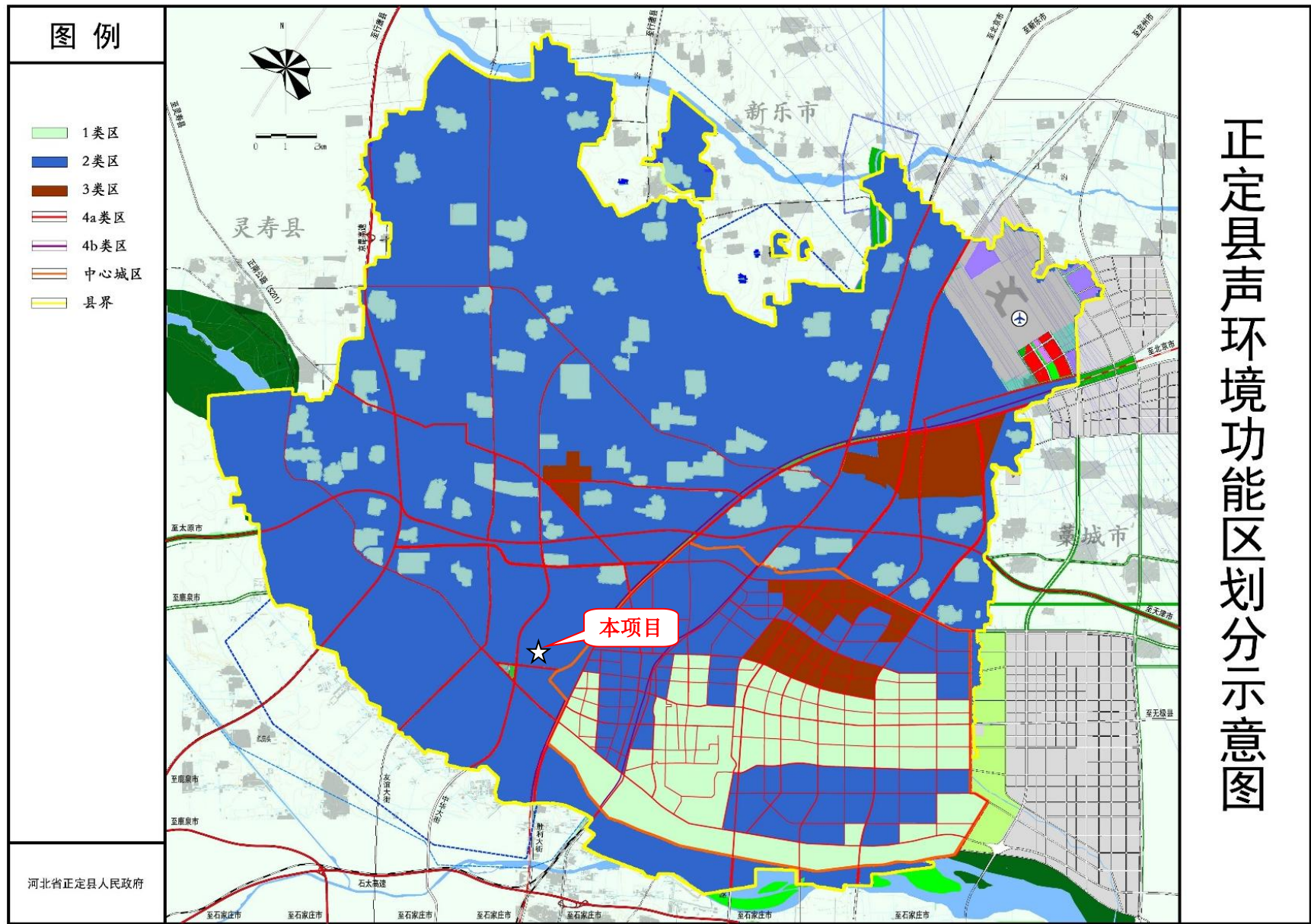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果应用



附图7 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比例 1:10000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6）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关于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项目建设地点：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170m路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柏棠村迁往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170m路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电加热导热油炉2台，热压机2台及配套设施等。原料为：密度板、纤维板、生态板、三聚氰胺贴面纸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原料→铺纸→热压（电加热）→成品。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浸渍纸贴面板12万张。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04月1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2-130123-07-02-593410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企业）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乡（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方位）（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30 分 36.876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21.167 秒）行约 170 米路北，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东侧为赵华的仓库，西侧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南侧为乡村道路，北侧西部为刘凤奎的养殖场，北侧东部为空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正定县（镇）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NYTF0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案)、申请、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赵云飞

经营范围 贴面板加工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03月20日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野头村振兴路与示范街交叉口西行170米路北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2020年4月20日



委 托 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贴面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正定县林丰贴面板厂~~

